

11-25
x 190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圖 200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10.04 版面 三版

總體、會奧、會委體 作合工分 責權分劃

劉世珍

10/4
10/4



陳鴻雁 奧會、體總 應予合併 選訓事權 應統籌辦理

記者 羅宏仁／報導

一九八四年曾代表我國參加洛杉磯奧運，陳鴻雁也曾任輔大體育系主任，昨天他針對此次我國參加奧運提出建言，他指出，世界體育強國多由國家奧會主導選手訓練比賽，如美國的訓練中心就是由國家奧會負責，將選拔、訓練、比賽三項工作統合運作，事權統一才不致形成多頭馬車，互相牽制。

陳鴻雁建議主管單位應該仿效國外成功經驗，好好經營中華奧會，讓奧會不單負責亞、奧運報名的行政工作，而應發揮更大功效。我國奧運前

台灣省體育會總幹事劉世珍鑑於我國雪梨奧運成績未達預期目標提出建言，對現行體育組織架構不健全的亂象，劉世珍認為，體委會、奧會、體總應分工合作，相互尊重。另外，他表示此次有機會奪金的選手平時訓練不夠嚴格，教練團的臨場應變能力不足，都是導致失敗主因。

劉世珍指出，體委會是體育最高主管機構，應負責政策擬定監督。此次雪梨奧運賽前紛爭不斷，禁藥風波越演越烈，甚至影響選手出賽，體委會競技處應負最大責任。

至於體總應做好選拔、訓練的執行，中華奧會則負責對外組團，三者權責劃分清楚就不會混淆。另外，劉世珍表示，此次奧運選訓工作都交由體總評估小組決定，體總代會長未能出面與其他單位進行有效協商，也是造成許多紛爭產生的主因。

劉世珍舉大陸桌球隊為例，大陸隊賽前對假想敵情報收集相當完備，教練與選手互動良好。比賽局勢變化，教練可隨時掌控，指導選手改變戰術。因此，大陸選手即使處於落敗局面，只要一經教練提醒，就有機會扳回。由孔令輝男單決賽逆轉獲勝可得證明。

反觀我國選手平時訓練要求不嚴，體能、技術無法突破，戰術變化有限，加上教練專業素養不足，未能適時洞察臨場賽況，給予選手正確指導，這些都是此次成績不如預期的關鍵。

選、訓工作分別交由單項協會與體總負責，奧運比賽時又交由奧會負責，陳鴻雁認為此舉不但選手、教練適應不易，且行政管理上容易出現漏洞。他也建議應將奧會與體總合併。

陳鴻雁認同體總秘書長廖裕輝的評估，認為我國雪梨奧運至少一金的實力。未能奪金，他認為選手已盡力不應苛責。但體委會、體總、奧會與單項協會四方角力自亂陣腳，應大力整頓。

陳鴻雁認為，體委會是國家最高體育主管單位，其他單位應配合執行，然而「陳瑞蓮禁藥事件原本是國內的家務事，竟演變成國際醜聞，舉協吃裡扒外應負起最大責任」。

至於未來體育發展，陳鴻雁不表樂觀。他說，體育外交成效顯著，只要能在奧運或國際比賽奪得金牌，對於國家形象有很大幫助。但目前政府不重視體育，用於發展競技體育經費太少，未能選擇重點項目由基層發展，如果此現象無法改善，我國體育很難與他國競爭。

